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0 年 4 月 20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董事长，余德忠、张勇、梁文董事和刘汴生、王京宝、刘振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1.1 提名赵书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提名余德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提名张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1，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1 提名王京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2 提名刘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 提名史建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2，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 13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书盈，男，196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门负责人，生产部副主任、主任，郑新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部专工、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在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企业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重要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在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书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余德忠，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焦作电厂、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副主任、主任，运行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02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期间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兼任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在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德忠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勇，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4 年 9 月-1998 年 7 月，河南大学新闻编辑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河南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2007 年 9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研究部、资产管理一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7 年 10 月-2008 年 9 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08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一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 年 10 月-2012 年 4 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2012 年 4 月-2014 年 11 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京宝，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曾任河南许昌地区中级法院法官、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兼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河南省政府律师顾问团团长、河南省委法律顾问等。

截至本公告日，王京宝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振，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工商管理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现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工作，担任财务管理教研室教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史建庄，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变电检修主任、副局长、局长、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于 2016 年 2 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史建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